

2019 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
--2019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

法律意见书

-黑河学院项目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HEILONGJIANG LONGDIAN LAW FIRM

二〇一九年八月

说 明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下文简称“本所”）接受黑河学院的委托，担任 2019 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黑河学院项目发行债券前期准备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三、声明.....	9
第二部分 正文.....	10
一、项目主体.....	10
二、项目基本情况.....	13
三、项目调查情况.....	16
四、中介服务机构.....	26
第三部分 结论.....	28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五期）
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法律意见书
-黑河学院项目

龙电意（专项债）字[2019]第19号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代指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五期）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法律意见书-黑河学院项目》
本所	指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朱松侠律师、韩德明律师
本项目	指	黑河学院综合体育馆（含冰球馆）及附属设施项目、黑河学院3号学生公寓项目、黑河学院中俄文化艺术实践中心（音乐厅）改建项目、黑河学院游泳馆及附属设施项目、黑河学院图书馆项目、黑河学院初教楼加固改造工程项目、黑河学院澄明苑7号公寓整体维修工程项目
项目1	指	黑河学院综合体育馆（含冰球馆）及附属设施项目
项目2	指	黑河学院3号学生公寓项目
项目3	指	黑河学院中俄文化艺术实践中心（音乐厅）改建项目
项目4	指	黑河学院游泳馆及附属设施项目
项目5	指	黑河学院图书馆项目

项目 6	指	黑河学院初教楼加固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 7	指	黑河学院澄明苑 7 号公寓整体维修工程项目
本期债券	指	2019 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五期）-黑河学院项目专项债券
可研报告	指	《黑河学院综合体育馆（含冰球馆）及附属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黑河学院 3 号学生公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黑河学院中俄文化艺术实践中心（音乐厅）改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黑河学院游泳馆及附属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黑河学院新建图书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黑河学院初教楼加固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黑河学院澄明苑 7 号公寓整体维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施方案	指	《2019 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五期）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实施方案》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3.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二）事实依据

1. 主体部分

（1）黑龙江省教育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30000001697655A）；

（2）黑河学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3110041449985XR）；

（3）黑河学院《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41449985-X）；

（4）黑河龙华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100128180282A）；

（5）黑河龙华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6）《黑河学院图书馆工程施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SG1100G16002）；

（7）《招标公告》（项目编号：SG1100G16002）；

（8）《黑河学院图书馆工程施工工程/标段施工招标文件（副本）》（项目编号：SG1100G16002）（资格标）；

（9）《黑河学院图书馆工程施工工程/标段施工招标文件（副本）》（项目编号：SG1100G16002）（商务标）；

（10）《中标通知书（施工）》；

（1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副本）（合同备案编号：2016.5029）。

2. 本项目债券需求、涉及土地权属及项目实施方案情况

- (1) 《2019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需求项目情况表》；
- (2) 《黑河学院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项目需求额度情况表》；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黑河市国用（2015）第大型199号）；
- (4)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实施方案》。

3. 具体项目情况

(1) 黑河学院综合体育馆（含冰球馆）及附属设施项目

- ①《黑河学院综合体育馆（含冰球馆）及附属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②黑河学院文件《关于综合体育馆（含冰球馆）及附属设施项目的请示》（黑院政发[2019]77号）；
- ③《黑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黑河学院综合体育馆（含冰球馆）及附属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黑市发改投资[2019]119号）；
-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019-2-7号）；
- ⑤黑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黑河学院综合体育馆（含冰球馆）及附属设施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黑市自然资函[2019]55号）；
- 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⑦《黑河学院综合体育馆（含冰球馆）及附属设施项目实施情况说明》。

(2) 黑河学院 3 号学生公寓项目

①《黑河学院 3 号学生公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②黑河学院文件《关于黑河学院 3 号学生公寓项目的请示》（黑院政发[2019]79 号）；

③《黑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黑河学院 3 号学生公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黑市发改投资[2019]120 号）；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2018-2-19 号）；

⑤黑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黑河学院 3 号学生公寓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黑市自然资函[2019]56 号）；

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⑦《黑河学院 3 号学生公寓项目情况说明》。

(3) 黑河学院中俄文化艺术实践中心（音乐厅）改建项目

①《黑河学院中俄文化艺术实践中心（音乐厅）改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②黑河学院文件《关于黑河学院中俄文化艺术实践中心（音乐厅）改建项目的请示》（黑院政发[2019]76 号）；

③《黑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黑河学院中俄文化艺术实践中心（音乐厅）改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黑市发改投资[2019]121 号）；

④《黑河学院中俄文化艺术实践中心（音乐厅）改建项目实施情况说明》。

(4) 黑河学院游泳馆及附属设施项目

①《黑河学院游泳馆及附属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②黑河学院文件《关于黑河学院游泳馆及附属设施项目的请示》
(黑院政发[2019]75号)；

③《黑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黑河学院游泳馆及附属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黑市发改投资[2019]117号)；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019-2-8号)；

⑤黑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黑河学院游泳馆及附属设施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黑市自然资函[2019]54号)；

⑥《黑河学院游泳馆及附属设施项目实施情况说明》。

(5) 黑河学院图书馆项目

①《黑河学院新建图书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②黑河学院文件《关于黑河学院建设图书馆的请示》(黑院政发[2014]158号)；

③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黑河学院新建图书馆项目建议书的请示》(黑教发函[2014]479号)；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09-2-5E号)；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015-2-13号)；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015-2-6

号)；

⑦黑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黑河学院图书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黑市环审[2015]4号）；

⑧《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黑河学院图书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黑发改社会函[2015]124号）；

⑨黑河市人民政府供地审批件《关于黑河学院图书馆及附属设施使用建设用地的批复》（黑市政供地[2015]第44号）；

⑩《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5-2-6；2015-2-13号）及《建设工程申请表》；

⑪《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311001609070103-SX-007）；

⑫《竣工工程验收报告》（黑建施01-02）；

⑬《工程竣工验收方案》；

⑭《黑河学院图书馆工程款付款明细表》；

⑮《黑河学院图书馆项目实施情况说明》；

⑯《关于黑河学院图书馆项目可研报告与可研报告批复中名称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6) 黑河学院初教楼加固改造工程项目

①《黑河学院初教楼加固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②黑河学院文件《关于黑河学院初教楼加固改造工程项目的请示》（黑院政发[2019]74号）；

③《黑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黑河学院初教楼加固改造工程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黑市发改投资[2019]118号）；

④黑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黑河学院初教楼加固改造工程项目规划意见》；

⑤《黑河学院初教楼加固改造工程项目实施情况说明》。

(7) 黑河学院澄明苑7号公寓整体维修工程项目

①《黑河学院澄明苑7号公寓整体维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②黑河学院文件《关于黑河学院澄明苑7号公寓整体维修工程项目的请示》（黑院政发[2019]25号）；

③《黑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黑河学院澄明苑7号公寓整体维修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黑市发改投资[2019]33号）；

④《黑河学院澄明苑7号公寓整体维修工程施工招标公告》（项目编号：SG1100G19009号）；

⑤《黑河学院澄明苑7号公寓整体维修工程暂时中止说明》；

⑥《黑河学院澄明苑7号公寓整体维修工程澄清说明》《招标控制价明细表》；

⑦《黑河学院澄明苑7号公寓整体维修工程项目实施情况说明》。

4. 中介服务机构

(1)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营业执照》（副本）及《执业证书》；

(2)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01200407260808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咨询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认可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机构的通知》（保监发[2003]133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评级机构信用评级能力认可报告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认可7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16年度会员会费缴纳通知》《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

三、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及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出具日前黑河学院等部门已向本所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该等文件资料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依赖黑河学院及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黑河学院保证向本所提供的以上文件资料及说明真实、完整、有效。

4. 本所律师仅就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意将其作为公开披露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主体

（一）实施机构

本项目实施机构为黑河学院。

根据黑河学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所查信息，将本实施机构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名称	黑河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3110041449985XR
法定代表人	贯昌福	举办单位	黑龙江省教育厅

开办资金	28852.47 万元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有效期	2017 年 2 月 28 日-2022 年 2 月 28 日		
住 所	黑河市东郊		
宗旨和 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承担普通高等教育工作		
登记机关	黑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黑河学院是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系本项目实施机构。

（二）主管部门

本项目实施机构的主管部门为黑龙江省教育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30000001697655A）。

根据黑龙江省教育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及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机构名称	黑龙江省教育厅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11230000001697655 A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赵国刚
颁发日期	2018 年 2 月 24 日		
机构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 5 号		
赋码机关	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黑龙江省教育厅系本期债券对应的黑河学院综合体育馆（含冰球馆）及附属设施项目等七个建设工程项目实施机构的

主管部门，具备相应职责。

（三）施工单位

本项目中仅有黑河学院图书馆项目已建设完毕，存在施工单位，其他6个项目均尚未动工，未确定施工单位。

根据黑河龙华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查信息，将黑河学院图书馆项目施工单位的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名称	黑河龙华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10012818028 2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力斌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3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黑龙江省黑河市合作区建设局后楼三楼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体育场工程服务，城市照明设施管理服务，金属门窗安装（国家禁止投资除外），电梯安装工程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环保工程服务，绿化管理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材，五金产品销售。		
登记机关	黑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14年06月05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建筑资质	证书编号	D223016109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发证机关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6年6月12日
	有效期	2021年1月6日

本所律师认为：黑河龙华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系黑河学院图书馆项目施工单位。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 1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黑河学院综合体育馆（含冰球馆）及附属设施项目
项目坐落	黑河学院院内
项目总投资	13,084.50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10,500.00 万元

注：依据实施方案，本表中项目总投资包含总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债券发行费

（二）项目 2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黑河学院 3 号学生公寓项目
项目坐落	黑河学院院内
项目总投资	3,545.32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

注：依据实施方案，本表中项目总投资包含总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债券发行费

（三）项目 3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黑河学院中俄文化艺术实践中心（音乐厅）改建项目
项目坐落	黑河学院院内
项目总投资	3,480.00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3,200.00 万元

注：依据实施方案，本表中项目总投资包含总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债券发行费

（四）项目 4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黑河学院游泳馆及附属设施项目
项目坐落	黑河学院院内
项目总投资	5,031.19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4,634.00 万元

注：依据实施方案，本表中项目总投资包含总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债券发行费

(五) 项目 5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黑河学院图书馆项目
项目坐落	黑河学院院内
项目总投资	7,754.99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

注：依据实施方案，本表中项目总投资包含总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债券发行费

(六) 项目 6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黑河学院初教楼加固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坐落	黑河学院院内
项目总投资	1,050.18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

注：依据实施方案，本表中项目总投资包含总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债券发行费

(七) 项目 7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黑河学院澄明苑 7 号公寓整体维修工程项目
项目坐落	黑河学院院内

项目总投资	630.84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

注：依据实施方案，本表中项目总投资包含总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债券发行费

三、项目调查情况

（一）审批情况

1. 黑河学院综合体育馆（含冰球馆）及附属设施项目

2015年5月1日黑河学院取得黑河市东南部大型-199号土地的土地使用证（黑河市国用[2015]第大型-199号）。

黑河市自然资源局于2019年6月3日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019-2-7号），审核黑河学院综合体育馆（含冰球馆）及附属设施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年6月4日黑河市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黑河学院综合体育馆（含冰球馆）及附属设施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黑市自然资函[2019]55号），认定黑河学院综合体育馆（含冰球馆）及附属设施项目用地符合黑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019年6月4日黑河学院向黑河市发改委作出黑河学院文件《关于综合体育馆（含冰球馆）及附属设施项目的请示》（黑院政发[2019]77号），由于没有冰球馆和综合体育馆，严重影响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现迫切需要建设综合体育馆（含冰球馆）改善办学条件。

黑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6月4日作出《黑河市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黑河学院综合体育馆（含冰球馆）及附属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黑市发改投资[2019]119号），为加强黑河学院体育文化设施建设，切实提高使用效率，同意建设黑河学院黑河学院综合体育馆（含冰球馆）及附属设施项目（项目代码：2019-231100-83-01-068829），项目单位为黑河学院。

2. 黑河学院 3 号学生公寓项目

2015年5月1日黑河学院取得黑河市东南部大型-199号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黑河市国用[2015]第大型-199号）。

2018年10月31日黑河市城乡规划局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018-2-19号），审核黑河学院3号学生公寓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年6月3日黑河学院向黑河市发改委作出《关于黑河学院3号学生公寓项目的请示》（黑院政发[2019]79号），根据国家建标（1992）245号《普通高等学校建筑规划面积指标》要求，黑河学院在校生标准规模规划不足，学生住宿条件有待进一步改善和提高，学院党委研究决定2019年新建3号学生公寓楼。

黑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6月4日作出《关于黑河学院3号学生公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黑市发改投资[2019]120号），同意建设黑河学院3号学生公寓项目（项目代码：2019-231100-83-01-068839）。

2019年6月4日黑河市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黑河学院3号学生公寓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黑市自然资函[2019]56号），认定

黑河学院 3 号学生公寓项目用地符合黑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3. 黑河学院中俄文化艺术实践中心（音乐厅）改建项目

2019 年 6 月 4 日黑河学院向黑河市发改委作出黑河学院文件《关于黑河学院中俄文化艺术实践中心（音乐厅）改建项目的请示》（黑院政发[2019]76 号），为完善黑河学院教育体系，提升学校整体实力，改善办学条件，提升黑河学院知名度，进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决定将学校大礼堂改建为黑河学院中俄文化艺术实践中心（音乐厅），妥否请批示。

黑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6 月 4 日作出《黑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黑河学院中俄文化艺术实践中心（音乐厅）改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黑市发改投资[2019]121 号），为加强黑河学院体育文化设施建设，切实提高使用效率，同意建设黑河学院中俄文化艺术实践中心（音乐厅）改建项目（项目代码：2019-231100-83-01-068845。项目单位为黑河学院。

4. 黑河学院游泳馆及附属设施项目

2015 年 5 月 1 日黑河学院取得黑河市东南部大型-199 号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黑河市国用[2015]第大型-199 号）。

黑河市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6 月 3 日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2019-2-8 号），审核黑河学院游泳馆及附属设施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黑河市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6 月 4 日作出《关于黑河学院游泳

馆及附属设施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黑市自然资函[2019]54号），认定黑河学院游泳馆及附属设施项目用地符合黑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019年6月4日黑河学院向黑河市发改委作出《关于黑河学院游泳馆及附属设施项目的请示》（黑院政发[2019]75号），欲建设游泳馆及附属设施项目。

黑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6月4日作出《黑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黑河学院游泳馆及附属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黑市发改投资[2019]117号），同意建设黑河学院游泳馆及附属设施项目（项目代码：2019-231100-83-01-068831）。项目单位为黑河学院。

5. 黑河学院图书馆项目

2014年10月13日黑河学院向黑龙江省教育厅作出《关于黑河学院建设图书馆的请示》（黑院政发[2014]158号），黑河学院图书馆使用面积遭到挤占，不能满足学生自习、图书阅览、资料查询等需求，欲建设新图书馆。

2014年12月12日黑龙江省教育厅向省发改委作出《关于黑河学院新建图书馆项目建议书的请示》（黑教发函[2014]479号），提出建设新图书馆后，将为学校师生阅读、自习、查阅资料等提供宽敞的环境，达到办学标准，同时改善学院教学行政用房。

2015年1月14日黑河市城乡规划局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09-2-5E号），认定黑河学院图书馆项

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黑河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作出两份《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2015-2-6 号、2015-2-13 号），审核黑河学院图书馆及附属设施项目与二期建设用地 E 区（黑河学院图书馆及附属设施）项目均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黑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作出《关于黑河学院图书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黑市环审[2015]4 号），在严格遵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接收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报送黑河学院图书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黑教发函[2015]128 号）及有关材料，依据黑龙江省工程咨询评审中心（黑咨社会字[2015]212 号）评审意见，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作出《关于黑河学院图书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黑发改社会函[2015]124 号），为改善黑河学院办学条件，缓解教育教学用房紧张状况，同意实施黑河学院图书馆项目。

6. 黑河学院初教楼加固改造工程项目

2019 年 6 月 3 日黑河市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黑河学院初教楼加固改造工程项目规划意见》，同意该加固改造工程项目。

2019 年 6 月 3 日黑河学院向黑河市发改委作出《关于黑河学院

初教楼加固改造工程项目请示》（黑院政发[2019]74号），初教楼年久失修，专业机构的勘验和检测结果显示该楼存在安全隐患，楼内项目设施陈旧破损严重，依据现行《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中相关规定，该楼应立即采取结构加固措施。学校决定对初教楼进行整体加固改造维修。

黑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6月4日作出《黑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黑河学院初教楼加固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黑市发改投资[2019]118号），为加强黑河学院体育文化设施建设，切实提高使用效率，同意建设黑河学院初教楼加固改造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019-231100-83-01-068834）。项目单位为黑河学院。

7. 黑河学院澄明苑7号公寓整体维修工程项目

2019年3月14日黑河学院向黑河市发改委作出《关于黑河学院澄明苑7号公寓整体维修工程项目的请示》（黑院政发[2019]25号），黑河学院澄明苑7号公寓楼2004年建设，至今已投入使用14年，并且当时设计标准较低，给水、排水、供热、电气、门窗等多部分工程的使用功能出现了管线老化等诸多问题。计划对澄明苑7号公寓进行整体维修。

黑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3月28日作出《黑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黑河学院澄明苑7号公寓整体维修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黑市发改投资[2019]33号），为完善学院基础设施，改善学生学习生活环境，推动教育健康发展，同意建设黑河

学院澄明苑 7 号公寓整体维修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019-231100-83-01-063924）。项目单位为黑河学院。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的《可研报告》及本期债券对应的其他相关手续均已获批，符合发行专项债券的基本条件。

（二）实施情况

1. 各项目实施情况

（1）黑河学院综合体育馆（含冰球馆）及附属设施项目

2019 年 6 月 6 日黑河学院作出《黑河学院综合体育馆（含冰球馆）及附属设施项目实施情况说明》，记载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之中，预计办理时间 8 月份。尚未进行招投标和确定施工单位。该项目包括体育馆和冰球馆两部分，前期对冰球馆进行了项目论证，后经党委会研究决定，将体育馆与冰球馆合成一个项目，一个地址一同建设，两种功能，故选址意见书以《黑河学院综合体育馆（含冰球馆）及附属设施项目》为准，其它可不做参考。预计开竣工时间为：2019 年 9 月-2021 年 10 月。

（2）黑河学院 3 号学生公寓项目

黑河学院 2019 年 6 月 6 日出具《黑河学院 3 号学生公寓项目情况说明》，记载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之中。项目尚未进行招投标，尚未确定施工单位，系校内建设项目。预计开竣工时间为：2019 年 6 月-2021 年 10 月。

（3）黑河学院中俄文化艺术实践中心（音乐厅）改建项目

2019 年 6 月 6 日黑河学院作出《黑河学院中俄文化艺术实践中

心（音乐厅）改建项目实施情况说明》，记载该项目为改建项目，该项目将黑河学院明德楼内礼堂改造为黑河学院中俄文化实践中心（音乐厅）。该项目位于黑河学院明德楼内大礼堂，建设明德楼时黑河学院名称为齐齐哈尔大学黑河分校，2014年黑河学院升为本科高校，更名为黑河学院。该项目尚未进行招投标，没有确定施工单位。预计开竣工时间为：2019年6月-2022年6月。

（4）黑河学院游泳馆及附属设施项目

2019年6月6日黑河学院作出《黑河学院游泳馆及附属设施项目实施情况说明》，记载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之中。该项目尚未进行招投标，没有确定施工单位。预计开竣工时间为：2019年9月-2021年9月。

（5）黑河学院图书馆项目

黑河市人民政府于2015年12月28日作出《关于黑河学院图书馆及其附属设施使用建设用地的批复》（黑市政供地[2015]第44号），根据黑河市建设用地审批委员会批准，划2015-10号地块（黑河市东南部）以划拨方式供地，土地用途为科教用地，同意由土地取得人黑河学院将86585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建设黑河学院图书馆及其附属设施。

2016年1月21日黑河市城乡规划局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5-2-6；2015-2-13号），认定黑河学院图书馆及附属设施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根据《黑河学院图书馆工程施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SG1100G16002)，2016年7月黑河学院作为招标人发布《招标公告》，对黑河学院图书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016年8月1日，黑河龙华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投标，8月15日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备案编号：20065029），成为黑河学院图书馆项目施工单位。

2016年9月9日黑河市城乡建设局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311001609070103-SX-007），认定黑河学院图书馆项目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2018年黑河学院图书馆工程完成竣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共同出具《竣工工程验收报告》，验收结论为本工程经建设单位施工、建立、设计单位核验，该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设计要求。

2019年1月17日黑河学院作为建设单位，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方案》。

2019年6月6日黑河学院作出《黑河学院图书馆项目实施情况说明》及《黑河学院图书馆工程款付款明细表》，记载该项目为竣工项目，并已于2018年交付使用，该项目仍存在待支付款项。

2019年6月15日黑河学院出具《关于黑河学院图书馆项目可研报告与可研报告批复中名称不一致的情况说明》，记载项目可研报告名称与省发改委批复名称虽然不同，但可研内容与批复内容完全一致，系同一项目。

(6) 黑河学院初教楼加固改造工程项目

黑河学院2019年6月6日出具《黑河学院初教楼加固改造工程

项目实施情况说明》，记载黑河学院初教楼加固改造工程项目为维修改造项目，主要包括室内外土建、电气、给排水、消防、采暖维修、弱电等维修工程，该项目尚未进行招投标和确定施工单位。预计开竣工时间为：2019年8月-2020年12月。

(7) 黑河学院澄明苑7号公寓整体维修工程项目

黑河学院澄明苑7号公寓整体维修工程项目为维修项目，系黑龙江省百大工程项目。黑河学院于2019年04月12日发布《黑河学院澄明苑7号公寓整体维修工程施工招标公告》（项目编号：SG1100G19009号），对该项目的施工单位进行公开招标。因该项目维修工程被列为黑龙江省百大工程项目，所以要重新调整该项目部分施工内容，故该项目暂时中止，黑河学院为此于2019年5月9日，发布《黑河学院澄明苑7号公寓整体维修工程暂时中止说明》，并于2019年5月15日发布《黑河学院澄明苑7号公寓整体维修工程澄清说明》。

2019年6月6日，黑河学院作出《黑河学院澄明苑7号公寓整体维修工程项目实施情况说明》，内容为该项目目前正在进行公开招标公示，尚未确定施工单位。预计开竣工时间为2019年6月-2019年8月。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的黑河学院综合体育馆(含冰球馆)及附属设施项目、黑河学院3号学生公寓项目、黑河学院中俄文化艺术实践中心（音乐厅）改建项目、黑河学院游泳馆及附属设施项目、黑河学院初教楼加固改造工程项目、黑河学院澄明苑7号公寓整体维修工程项目正在实施中，有资金需求；黑河学院图书馆项目已完工，

但尚有与项目有关的合同义务需继续履行，有资金需求。综上，以上项目均有资金需求，尚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实施。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财务顾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是在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非公司私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3578093100P（1-1），成立日期为2011年10月11日，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黑龙江省财政厅批文）。

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持有黑龙江省财政厅于2018年5月30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5000416、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101302303。

（二）法律顾问

本所接受委托作为其法律顾问针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黑龙江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黑龙江省司法厅 2017 年 4 月 20 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230000E682593289。

（三）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是在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成立日期为 1992 年 7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1200407260808 号）记载，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 日变更名称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文件《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等文件，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备债券信用评级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为拟申请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黑河学院及相关部门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如下：

1. 黑龙江省教育厅系本项目的主管部门。黑河学院是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机关，系本项目实施机构。黑河龙华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系本项目施工单位。

2. 本期债券对应的可研报告和其他相关手续均已获批，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的基本条件。

3. 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有资金需求，尚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实施。

4. 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19年8月22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
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法律意见书-黑河学
院项目》的签署页】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朱松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韩德明



2019年8月22日